

信息披露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3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9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同意以2024年9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3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41,000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5元/股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3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告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授予日、在激励期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后所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1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1,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授予工作。

6.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并辞去独立董事人员已获授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向该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权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141,000股
（三）授予对象：46名激励对象
（四）授予价格：1.25元/股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可获授股票总数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

注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4：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25元/股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部分：部分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于回购条款，均按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间隔满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日起12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质押、平仓、不得用于担保或提前变现。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具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一致。

限售期满后，公司向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程序事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程序未成功时，相关限制性股票将递延至下期授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9月3日
2.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27,000万份
3.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未发现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4年9月3日
2.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27,000万份
3. 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20人
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0.97元/份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注：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考核一次。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业绩”）比2023年度业绩增长率进行考核，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度考核业绩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为基数，2025年度考核业绩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为基数，2026年度考核业绩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评价达到80分及以上。

（3）若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且符合个人绩效评价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当年解除限售的比例解除限售；
（4）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且符合个人绩效评价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当年解除限售的比例解除限售。
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登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价格，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按原本次预留授予于2024年9月3日收盘价进行测算，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计提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41.00	71183.19	18319.19	37313.19	14426.80	4826.80

注：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數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将在本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正向作用，由此造成对公司员工工资、薪酬总额的影响，将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3,320	3.52%	11,410,000	91,303,320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630,630	96.48%	0	2,130,630,630	96.00%
总股本	2,270,523,950	100.00%	11,410,000	2,282,053,950	100.00%

注：
1.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的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3,320	3.52%	11,410,000	91,303,320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630,630	96.48%	0	2,130,630,630	96.00%
总股本	2,270,523,950	100.00%	11,410,000	2,282,053,950	100.00%

注：
1.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的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3,320	3.52%	11,410,000	91,303,320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630,630	96.48%	0	2,130,630,630	96.00%
总股本	2,270,523,950	100.00%	11,410,000	2,282,053,950	100.00%

注：
1.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的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3,320	3.52%	11,410,000	91,303,320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630,630	96.48%	0	2,130,630,630	96.00%
总股本	2,270,523,950	100.00%	11,410,000	2,282,053,950	100.00%

注：
1.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的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3,320	3.52%	11,410,000	91,303,320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630,630	96.48%	0	2,130,630,630	96.00%
总股本	2,270,523,950	100.00%	11,410,000	2,282,053,950	100.00%

注：
1.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的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3,320	3.52%	11,410,000	91,303,320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630,630	96.48%	0	2,130,630,630	96.00%
总股本	2,270,523,950	100.00%	11,410,000	2,282,053,950	100.00%

注：
1.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的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3,320	3.52%	11,410,000	91,303,320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630,630	96.48%	0	2,130,630,630	96.00%
总股本	2,270,523,950	100.00%	11,410,000	2,282,053,950	100.00%

注：
1.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的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3,320	3.52%	11,410,000	91,303,320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630,630	96.48%	0	2,130,630,630	96.00%
总股本	2,270,523,950	100.00%	11,410,000	2,282,053,950	100.00%

注：
1.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的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3,320	3.52%	11,410,000	91,303,320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630,630	96.48%	0	2,130,630,630	96.00%
总股本	2,270,523,950	100.00%	11,410,000	2,282,053,950	100.00%

注：
1.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的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3,320	3.52%	11,410,000	91,303,320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630,630	96.48%	0	2,130,630,630	96.00%
总股本	2,270,523,950	100.00%	11,410,000	2,282,053,950	100.00%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4号），同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本次最终发行数量32,345,013股，发行价格为18.1元/股。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智魁先生与此次认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2,540,000股增加至263,885,013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白智魁	董事长、总经理	120,283,973	0	37,413	120,657,428	0.3511%	是
林峰林	董事	24,999,835	0	7,726	24,999,835	0.706%	否
林峰林	董事	22,574,345	0	7,020	22,574,345	0.638%	否
白智萍	董事、副总经理	23,874,345	0				